## 廉政宣導

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217 號摘錄

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宣示裁定認為:民意代表受託於議場外對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為「關說、請託或施壓」等行為,實質上係運用其職務或身分地位之影響力,使該管承辦人員為積極之行為或消極不為行為,如形式上又具公務活動之性質者,即與其職務具有密切關連,該當於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公務員職務受賄罪之職務上之行為。

為使本局及所有衛生所同仁,於執行職務時能依法行政,如遇有民意代表對本局或衛生所同仁進行關切、請託或施壓,經研判如屬異常狀況,請填寫「臺南市政府暨所屬各級機關、學校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關切事件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,並知會政風室,俾利即時應處。



本裁定新聞稿全文,請參見查詢路徑:司法院官網/司法新聞/本院新聞